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二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宜安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 （二）本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的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 （五）本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 （六）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 （七）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流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宜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改制辅导立项阶段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改制辅导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改制辅导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

目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0年8月23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东莞宜安改制辅导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0年度第17次会议）在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安联大厦35楼投行办公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8名，分别为秦冲、郑茂林、陈若愚、李勇、曲国辉、王时中、田成立、郭明新。

4、参会委员对东莞宜安改制辅导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改制辅导立项。

（二）IPO 立项阶段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 IPO 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 IPO 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1年2月21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宜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IPO 立项审核会议（2011年度第3次会议）在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安联大厦35楼投行办公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8名，分别为秦冲、王时中、郑茂林、陈若愚、田成立、马益平、李勇、付鹏。

4、参会委员对宜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 IPO 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组共6人，其中保荐代表人唐劲松、于冬梅，项目协办人谢顺利，以及其他项目人员吴彬、付有开、邹勳。

（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保荐机构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从 2010 年 6 月初开始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经历：项目立项、发行上市辅导及验收、落实募集资金运用项目、IPO 首发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核查等全部过程，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 天。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提交详细的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或调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行业及同行业企业资料并加以分析与研判，协助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列席“三会”并核查“三会”记录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和交流、实地调查核实，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主要尽职调查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和项目改制辅导立项阶段

2010 年 6 月，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初步洽谈，拟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宜安科技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此安信证券成立了东莞宜安项目组。2010 年 6 月初安信证券东莞宜安项目组及本次发行的其它中介机构正式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拟发行主体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关系，主要业务流程及其实施主体，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它关联方情况，拟上市主体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资料信息等，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初步构想等。此后，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情况初步确定了企业改制方案，并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提交了东莞宜安改制与辅导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010 年 8 月 23 日，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 2010 年度第 17 次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2）确定改制方案及股份公司设立阶段

在宜安科技项目在获得安信证券的正式立项后，本保荐机构与各中介机构密切沟通，确定了拟上市主体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并确定了拟上市主体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方案；大致确定了辅导及验收、制作首发申请文件等主要工作计划；与发行人律师一起协助发行人起草相关法律文件；核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与律师一起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行为能力等，列席董事会、发起人会议等。

（3）发行上市辅导及项目 IPO 立项阶段

在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现场深入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授课辅导等方式，和发行人律师一起协助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和查阅会议记录来了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部门、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起讨论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协助发行人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督促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微调和完善等。通过与董事、高管的交流讨论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具体目标和计划，协助发行人完成了实现公司具体目标和计划所需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及可行性分析等，并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提交了宜安科技 IPO 立项申请报告。2011 年 2 月 21 日，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 2011 年度第 3 次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4）协助发行人编制并核查首发申请文件阶段

根据现场工作和深入尽职调查的情况，项目组协助发行人编制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和适用税率、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

2011 年 3 月通过了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2011 年 3 月 13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宜安科技首发内核申请；2011 年 3 月 17 日，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5 次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0 天。

保荐代表人唐劲松于 2010 年 6 月初至今一直参与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过程如下：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进行辅导，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机制运行；协助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及规定，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组织召开中介

机构协调会；核查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它专项报告；参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撰稿和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于冬梅于 2010 年 9 月开始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参加了后续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项目组以往收集整理归档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了复核，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业务骨干的多次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资料的形式，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状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发行人的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等情况，并详细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进行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全程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历次工作会议、负责或参与起草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备忘录）、与律师一起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与会计师密切沟通，参与首发申请文件的制作和复核，并制作了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负责组织并落实了工作底稿的建立、健全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11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质量控制部委派余绍海和杨海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二）实地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 （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四）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五）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的审核机构，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内核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包括公司领导、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销售交易部、研究中心、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参加本次发行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陈若愚、王时中、梁烽、王立新、沈宏山、鞠学良、蔡晓昕、朱峰、朱健，共9人。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次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签署了同意意见，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辅导改制立项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0年8月23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在安信证券深圳本部召开了2010年度第17次立项会议审议同意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辅导立项。

参会委员主要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问题：

1、历史沿革问题

(1) 2003 年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无偿退出合作企业，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请问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是国有企业还是集体企业？进行无偿退出的背景是什么？是否有履行相关的手续？

(2) 2005 年宜安实业（香港）与宜安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进行股东变更，宜安实业（香港）与宜安工业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公司股权 1 月份转出去，7 月份转回来，转出去价格是 5,450.36 万港元，转回来 5,916.24 万港元，公司是如何进行定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的国籍是？

(3) 提醒项目组关注公司合资转外资等历次变更是否存在问题。

2、财务问题

(1) 公司原材料价格是如何进行控制？从原材料采购进入到销售出去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是否很大？公司是否有机制将价格的变动传导到消费者或下游客户？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广东鸿图，其财务数据增长平稳，对比而言，公司毛利率增长过高，请项目组进行核查。

(3) 公司坏账准备的政策是怎样的？公司有 2,100 万元的存货，提醒项目组明确存货内容，是否存在原材料或是成品方面的问题？

3、募投问题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 5,400 多万元，厂房和设备预计需要资金投资 2 个多亿，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能会有怎样的变化？提醒项目组在编制可研报告中要特别关注这个问题。

(二) IPO 立项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1 年 2 月 21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在安信证券深圳本部召开了 2011 年度第 3 次立项会议审议同意宜安科技 IPO 立项。

参会委员主要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问题：

1、关于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问题

提请项目组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没有大幅度增长的前提下，利润实现爆发增长的原因，需要深入探讨原因。

2、关于历史沿革的问题

2003年3月19日，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无偿退出合营企业，请项目组关注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的公司形式以及退出手续的合法性和完备性；2005年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两次变更，其原因是什么。

3、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问题

2010年8月，宜安实业将股权转让给其他5位股东，其转让价格不同。提醒项目组解释具体原因。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

1、公司规章制度不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规章制度不尽完善，项目组协助公司制订或修改完善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

2、增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结构不满足相关条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经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选赵德军、曹蓉、覃继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11月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选举杨水法、李振为公司监事。项目组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

3、历史出资延期

公司历史上存在三次出资延期。按照合同约定及外资行政主管部门批复，1993年5月设立时，宜安实业需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投入15%投资额，9个月内投入55%，第三期在随后9个月投入完毕；1999年7月增资需在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不少于15%，其余金额在两年内缴足；2003

年 6 月增资需在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不少于 15%，其余金额在三年内缴足，但实际并未按期缴纳出资。项目组通过走访工商、外资等行政部门了解，公司历次出资中的进口机器设备报关手续复杂，导致未能按期缴纳出资，并且公司通过了历年工商、外资等相关部门的联合年检，未因延期出资情形受到工商、外资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截止 2008 年 3 月 27 日止，宜安有限注册资本 8,000 万港元全部到位，历次延期出资情况已超过了行政处罚期限，不存在因延期出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和宜安工业有限公司在 2005 年的两次股权转让中均未履行支付对价。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赴香港公司登记处调查了解：宜安工业有限公司（E-Ande Industries Limited）系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 3 楼，为李扬德实际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同时，项目组核查了工商部门有关宜安有限股权转让的档案文件，其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宜安实业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5、同业竞争问题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控制的高要市精密压铸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合金制品、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小家电及塑料五金零配件，产品 70% 外销。项目组通过实地核查以及工商部门的文件调档，发现 2009 年 6 月该公司已经停产，但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因此，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 年 12 月 22 日，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与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将高要市精密压铸制品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经营的电木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因此，项目组建议公司将电木业务剥离，以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为主体经营电木业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电木业务的相关资产清理完毕，不再经营电木业务。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1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出有关问题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的问题

1、发行人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的出资方式存在以开办费出资

落实情况：1993 年 5 月公司成立时，宜安实业对公司以现金出资 107,576.78 港币，1995 年 6 月 30 日进行验资。出资到位后，公司用该笔现金从事公司的开办业务，相关费用计入“开办费”科目做账。东莞市清溪审计师事务所在验资时，将该笔现金出资表述为“开办费”。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未按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批复出资期限缴纳出资的情形

落实情况：宜安有限在 1993 年 5 月设立以及 1999 年 7 月、2003 年 6 月的增资中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外资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出资期限缴纳出资的情形。截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全部出资已经到位。

（二）关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的分析

落实情况：目前因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均为非标准化产品，无论从产能规模还是下游产品市场占有率，均无法定量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目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属于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精密压铸企业之一。”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问题

1、与宜安实业的关联交易

在宜安香港设立之前，公司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向境外销售产品及向境外采购原材料，2007 年宜安香港设立后，开始替代宜安实业承担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境外销售职责。但由于部分 2007 年度签订的订单交货跨期以及客户认知度需要一定的时间，故 2008 年度尚有人民币 19,382,355.46 元销售是通过宜安实业实现。

落实情况：公司按市场价格的 95% 将产品卖给宜安实业，宜安实业再按照市场价格将产品出售，与目前公司与宜安香港的销售政策相同。

2、公司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落实情况：自宜安香港设立以来，公司出口均通过宜安香港进行，但公司第二大客户创科集团由于付款习惯问题，仍将货款支付给宜安实业，使得公司应收宜安实业款项较多。而宜安实业并未及时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造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四）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的问题

公司位于清溪镇浮岗村（权属证号：东府国用（2006）第特 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仍在宜安有限名下，尚未变更至宜安科技，其地面建筑物约 2000 平米未办理房产证。

落实情况：该地块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更名手续，其地面建筑物约 2,000 平米需等办理土地更名完毕后方能办理房产证。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安信证券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出具了《关于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汇总》，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 2008 年、2009 年的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2008、200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相比，2008 年的关联交易较多，请结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08 年、2009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请核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项目组答复：2009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管理层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宜安科技逐渐转变为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卓越的研发能力和核心专利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战略转型得到了社会各方的认可，公司在 2008 年、2009 年先后荣获了多项与研发相关的荣誉，2009 获得了近 700 余万元的政府研发补助。

公司的战略转型在产品上体现为每年新增开发了一大批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从而具备了较高毛利率的内部条件。

(2) 产品结构调整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产能出现不足的情况，为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在接受订单时，挑选优质稳定的客户，优先考虑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逐步降低毛利较低产品的生产比例，从而具备了较高毛利率的外部条件。

①从具体产品方面：

以毛利率较高的 3C 产品及电动工具为例，其销售金额同比分别上升 41.16% 及 54.76%，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收 入比例	销售金额同 比增长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收 入比例
3C 产品类	45,285,960.78	20.37%	41.16%	32,081,315.90	12.84%
电动工具类	44,144,784.87	19.85%	54.76%	28,525,532.40	11.42%

根据具体产品统计，以销售收入排序，2008 及 2009 年前 100 种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93% 和 35.86%，明显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上涨幅度也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上涨幅度。

②从整体成本方面：

2008 年及 2009 年，各项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7,450.65	33.33%	11,687.14	46.57%
人工成本	2,561.77	11.46%	2,567.09	10.23%
制造费用成本	2,640.86	11.81%	3,186.74	12.70%
燃料及动力成本	1,454.26	6.51%	2,130.74	8.49%
其他	866.97	3.88%	717.76	2.86%
合计	14,974.52	66.99%	20,289.47	80.84%

其中材料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加，原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下降，此外，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对材料成本的占比也有一定的影响。材料成本占比的下降是造成公司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坚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产品的利润空间，也抵消了 2010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持了毛利的稳定性。

(3) 电木业务及镁合金业务的影响

2009 年公司电木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1,160.56 万元，而同期电木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4%，远低于同期平均毛利。电木业务的大幅减少，提升了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

2009 年镁合金业务同比增加 149.39%，而镁合金的毛利率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也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4) 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采用小批量的生产模式，产品价格可以较为及时地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008 年关联销售和采购并无利益输送情况，原因如下：

公司 2008 年按市场价格的 95% 将产品卖给宜安实业，宜安实业再按照市场价格将产品出售，与目前公司与宜安香港的销售政策相同。

公司从高要精密的采购也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多家供应商。而高要精密的报价以成本加利润率的方式进行确定，对公司采用的利润率与对其他销售客户基本相同。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电木业务剥离的原因。

公司将电木原因剥离出去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电木业务与公司现有压铸业务相关性不大，而创业板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主营一种业务；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有三家公司经营电木业务，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角度来说，剥离电木业务较为方便。因此，公司选择将电木业务剥离。

3、为解决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将高要精密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请说明：(1) 高要精密的业务为何不纳入发行人体系；(2) 转给广州恭华的价格及作价依据，广州恭华的股东、管理等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

项目组答复：高要精密的业务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其产品主要为铝合金压铸件。高要精密为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所投资。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其整体投资环境与预期差距较大，已于 2009 年 6 月停产，且跨地域管理较为困难，因此实际控制人并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

2010 年 12 月精密制品与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高要精密 100% 股权转让给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在转让之前，实际控制

人已将大多机器设备出售，转让价格以股权转让前实际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广州恭华经贸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05年和2010年8月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所得税的问题，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已经缴纳。

项目组答复：2005年1月31日，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与宜安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在宜安有限的全部股权以5,450.36万港元转让给宜安工业有限公司。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与宜安工业有限公司均为李扬德控制的公司。上述转让价格定价为以实际出资额为依据定价，不存在转让溢价，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2005年7月12日，宜安工业有限公司与宜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宜安有限全部股权以5,916.24万港元转让给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价格比2005年1月31日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与宜安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价格增加465.88万港元，系因上述期间宜安实业实收资本增加465.88万港元。上述转让价格定价为以实际出资额为依据定价，不存在转让溢价，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5、请说明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组答复：目前，公司已按照东莞市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公司无欠缴情形，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6、公司的业务以出口为主，请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日本客户，如有，请核查并披露日本发生的地震灾害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公司的产品出口不涉及到日本本土，招股说明书所统计的对日本的出口实际上是对其在大陆设立公司的转厂出口，地震对公司业务没有影响。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审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中审国际出具的下列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下列报告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 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20027号《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01020081号《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 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01020022号《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4) 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01020079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5) 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01020080号《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和报告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鉴证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律师出具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工作报告（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工作报告（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工作报告（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工作报告（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工作报告（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工作报告（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工作报告（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工作报告（八）》；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3、对验资机构出具报告的审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中审国际整体变更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6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顺利

谢顺利

2012年2月1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劲松

唐劲松

于冬梅

于冬梅 2012年2月1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若愚

陈若愚

2012年2月1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2012年2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青松

青松

2012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牛冠兴

2012年2月1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2月11日